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貳、案由：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汲取大陸漁船攻擊挾持我登檢人員殷鑑，據以整備適合武器，周全標準作業規範，所屬五五〇六艇人員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執行登檢任務，亦未落實執勤規定，導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影響執法威信；又各海巡隊人力不足，該署在人事、勤務政策及管理調度方面又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行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洵有缺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海巡隊五五〇六艇（五十五噸級），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在轄區馬祖莒光海域，發現大陸漁船閩長漁四一〇八號擅入我禁止水域非法捕撈，經艇長鳴笛、廣播，指示其停俾受檢，該船加速逃離，追逐之後，該船停俾滑行，四名漁船人員移至船艙，艇長判斷該漁船已願接受登檢，由隊員高智勇（持烏茲槍）、霍志剛（持九〇槍）兩員趁點靠之際登檢，高員於後方警戒，監控船艙大陸漁船人員，霍員甫進入駕駛艙清艙，即遭埋伏之五、六人一擁而上，勒住霍員頸部，該大陸漁船加速欲航向大陸，許志益、江少南兩員見狀立即前往救援，救出高、霍回艇，惟為避免傷亡，未動用火力壓制之下，許、江兩員受制於對方，其後許員跳海

返艇，江員連同所配M一六步槍被挾持到大陸，雖於次（十五）日平安返回馬祖，然此事件係自八十年以來，第三件大陸漁船違反我國法律，擅入禁止海域活動，攻擊及挾持我執法人員，藐視執法權威。爰就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一、大陸漁船攻擊及挾持我登檢人員已有兩次殷鑑，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海巡署第十海巡隊五五〇六艇登檢作業，復發生登檢人員單獨進入艙內清艙，遭致埋伏攻擊、連同配槍被挾持事件，顯見登檢之標準作業規範未盡周妥，執行亦未落實，均有疏失：

（一）我國海上查緝非法之執勤人員遭大陸漁船攻擊挾持，首例係八十年三月九日，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八十九年二月納編為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八〇一艇三名保警登檢「閩平漁五〇六九號」鐵殼船，一員進入駕駛艙，該船駕駛突將船左傾，其餘船員趁機控制三保警，駛往福建平潭；次為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該總隊馬祖支援隊（即海巡署第十海巡隊納編前單位）八二二艇、八二三艇九員登檢「閩長漁一四四八號」，未掌握對方人數及意圖，遭酒瓶、棍棒、斧頭攻擊，八員跳海救回，一員受傷被挾持至大陸。據海巡署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署企管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七三九六號函復本院之說明：依據歷次大陸漁船逞凶事件之經驗教訓，登檢人員務必掌握對方人數及動態，保持高度警戒心，慎防不法份子藏匿船艙伺機攻擊，且至少二人一組實施檢查，避免單獨行動增加危險；海上執法為避免傷亡，近身衝突之際，槍械並非合適有效之反制武器；鐵殼船艙由內關閉之後，倘登檢人員未使用催淚瓦斯等有效器械，將無法進入檢查。惟該署於此次五五〇六艇人員登檢遭攻擊挾持後始購置電擊

棒、煙幕彈、催淚手榴彈、瓦斯槍等非致命性武器，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配發各外（離）島地區海巡隊使用，且該等武器之使用規範迄未明定，缺乏充分訓練，顯有怠失。又，關於登檢之實施要件，依該署海洋巡防總局檢查作業規定第二點（二）1之規定：「對場所之檢查：對於船舶、其他運輸工具、海上船屋及其他有治安顧慮處所之檢查，應以客觀合理判斷，認已發生危害或即將危害者為限。」對於判斷之標準及危害之界定，尚欠明確。

（二）依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本總局各級巡防艦艇專責制度暨裝備機具攜行基準要點」之規定，該艇每艘配置十七人，執勤人數十二人，遇人力不足時，執勤人數不得少於八人；應勤之攜行武器包含T-175機槍一挺、烏茲衝鋒槍、六五步槍各二把及九〇手槍七把。另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各級巡防艦、艇、船海上組合人力部署作業手冊關於五十五噸級巡防艇巡邏、登檢等各項部署，以及上開要點規定之攜行武器，均係針對執勤人數十二人之每一成員職責分工予以律定，惟竟容許八人執勤，且因編制員額尚待補足，各海巡隊艦艇執勤多以最低服勤人數視當日狀況酌予增加，最低人數執勤已成常態，仍未另行律定職責分工與應勤之攜行武器。該署關於艦艇各項部署與裝備機具攜行之標準作業規範部分，顯不切實際。

（三）依據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域巡防勤務實施計畫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之規定，實施勤前教育及落實裝備檢查，又該總局檢查作業規定第三點之（一）規定：「登船檢查人員應在登檢小組組長指揮下，至少雙人制（一人持武器警戒，另一人檢查），視

情況增加之。」換言之，檢查係以兩人以上之登檢小組方式進行，其中一人為擔任指揮之組長，檢查某一處所均須有兩人以上，以提供掩護。經查五五〇六艇執行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十時至二十時海巡勤務，由艇長李陵義帶班，執勤人員共計八員，所攜行武器為M一六（與六五式同級）步槍二把、烏茲衝鋒槍一把及九〇手槍三把，所攜武器較前揭基準要點規定缺少T一七五機槍一挺、烏茲衝鋒槍一把、九〇手槍四把。當日十二時十五分，該艇發現閩長漁四一〇八號漁船進入我禁止水域，高智勇、霍志剛兩登檢小組成員先行登上該漁船，竟未等候其組長許志益登船到場指揮，霍員即獨自進入駕駛艙清艙，遭致埋伏之五、六人攻擊勒住頸部，釀成事件。該艇人員執行本次任務，並未落實上開勤前與執勤之規定。

二、本事件充分顯示海巡署各海巡隊人力不足，調度不合理，「專人專艇」無法貫徹，艇長、艇員間默契不足，該署在人事、勤務之政策及管理調度又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勤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等缺失，核有未當。

經查九十二年九月之時，海巡署各海巡隊編制員額為二、八三七員，預算員額二、〇七二員，實際員額一、九〇〇員，僅為編制員額之百分之六十七，人力明顯不足，艦艇出勤多以執勤人數下限為主，勉力執行。以第十海巡隊為例，其編制員額為一八〇員，預算員額一三九員，但實際僅八十九員，該五五〇六艇編制員額十三名，執勤人員八員，當日由隊員李陵義擔任艇長，隊員陳榮文駕駛，除該兩員之外，登檢小組組長之小隊長許志益等六名艇員並非該艇人員。該隊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反映：現有執

勤人力確有不足，調度空間有限，又有避免傷亡之考量下，遭遇對方人數優勢之際，欠缺壓制應變能力（如該隊曾登檢船員達二十人之漁船），且該署專人專艇政策迄難以落實，況非專艇人員對該艇特性及裝備置放不夠熟悉，保修方面也不如專人專艇，艇員之間默契不足，更不利執勤效果。如以五五〇六艇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執勤為例，執勤八人之中多達六人並非該艇專人，且原艇隊員擔任艇長，卻指揮較其高階之小隊長，總非合理，其由低階者實施執勤之勤前教育及裝備檢查更不易落實，對艇員登檢作業指揮調度不當，缺失明甚。惟此與人力不足及因而形成之調度不合理互為因果，該署人事、勤務之政策及管理調度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勤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等缺失，核有未當。

綜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並未汲取大陸漁船攻擊挾持我登檢人員之殷鑑，據以整備適合武器，周全標準作業規範，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海巡隊五五〇六艇人員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執行登檢任務，亦未落實執勤規定，導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影響執法威信；又該署明知各海巡隊人力不足，卻未在人事、勤務政策及管理調度方面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行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洵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日